教育科学学院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制定教育科学学院2023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张红梅

成员：吴贤华 魏豪 曾婧 曹斯 朱会从 郭怡

秘书：祁小花

**二、转专业对象及条件**

符合学校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中规定申请转专业对象及条件要求。

**三、转专业考核方式**

申请转入教育学类和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，考核采取笔试＋面试形式进行，笔试占50%，面试占50%。

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，考核采取面试形式进行，面试占100%。

**四、转专业考核内容**

1.笔试内容：

(1)笔试考试科目为《教育学原理》，考试内容为教育学基础知识和能力，考试时间见具体通知，总分为100分。

(2)参考教材为《教育学原理》 马工程教材 项贤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-1。

2.面试内容：

(1)学生陈述(高考情况，在原专业的学习、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等情况，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、志向，其他特长和能力等)；

(2)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，考查学生的知识、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等。

面试总分100分，其中个人陈述不超过3分钟。除特长、优势的佐证材料外其他任何材料不得带入考场。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学院依据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提交教务处审查后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按照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进行。

**七、咨询电话、地点**

咨询电话： 027-87943716

地点： 5号教学楼东205室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3年11月26日